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国用 () 第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		
座 落			
地 号	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M^2	其中	
		独用面积	M^2
		分摊面积	M^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____ 人民政府 (章)

年 月 日

记 事

用途：商业、办公、地下商业、地下车库

终止日期：商业2051年3月13日、办公2061年3月13日、地下

商业2051年3月13日、地下车库2061年3月13日

2015年6月15日

该土地（通.国用 2014出）第002235号共同抵押给中
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
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（2015年6月
16日），（6月15日）土地他项权证：沪房地他项（2015）第
001578。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- ◎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◎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◎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不得无效。
- ◎ 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- ◎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◎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◎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